

景德镇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5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5 年部门预 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5 年部门预 算情况说明

- 一、2025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景德镇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为景德镇市人民政府直属单位,接受省交通运输厅、省综合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行业管理,为正县(处)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本部门的主要职责有:贯彻执行国家的各项公路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结合公路实际情况,研究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和措施,主要承担景德镇市专养公路 2 条国道、13 条省道公路的规划、建设、管理和养护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5 年景德镇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共有预算单位 7 个,包括景德镇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本级和 6 个二级预算单位,二级预算单位具体包括:景德镇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浮梁分中心、景德镇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昌江分中心、景德镇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乐平分中心、景德镇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珠山分中心、景德镇市公路养护应急服务中心、景德镇市公路建设保障中心。

编制人数共计 657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0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 0 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657 人、部分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0 人。实有人数共计 1018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543 人,包括行政在职人数 0 人、参照

公务员管理的事业人员在职人数 0 人、全部补助事业人员在职人数 543 人，部分补助事业人员在职人数 0 人；离休人数小计 0 人；退休人数小计 475 人。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件)

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409]景德镇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6, 518. 0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8. 46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 518. 06	卫生健康支出	367. 1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交通运输支出	37, 051. 2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454. 23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三、事业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6, 518. 06	本年支出合计	38, 781. 06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转（结余）	32, 263. 00		
收入总计	38, 781. 06	支出总计	38, 781. 06

部门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409]景德镇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38,781.06	6,518.06	32,26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8.46	908.46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08.46	908.4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5.64	605.6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2.82	302.8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7.17	367.17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7.17	367.1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46.04	246.0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3.56	113.5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7.57	7.57	
214	交通运输支出	37,051.21	4,788.21	32,263.00
01	公路水路运输	37,051.21	4,788.21	32,263.00
2140106	公路养护	7,436.21	4,788.21	2,648.00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29,615.00		29,61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4.23	454.23	
02	住房改革支出	454.23	454.2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4.23	454.23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填报单位:[409]景德镇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 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支出
一、财政拨款收入	6,518.06	一、本年支出	6,518.06	6,518.06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518.0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8.46	908.46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367.17	367.17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交通运输支出	4,788.21	4,788.21		
		住房保障支出	454.23	454.23		
收入总计	6,518.06	支出总计	6,518.06	6,518.0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409]景德镇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6, 518. 06	6, 518. 0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8. 46	908. 46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08. 46	908. 4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5. 64	605. 6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2. 82	302. 8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7. 17	367. 17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7. 17	367. 1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46. 04	246. 0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3. 56	113. 5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7. 57	7. 57	
214	交通运输支出	4, 788. 21	4, 788. 21	
01	公路水路运输	4, 788. 21	4, 788. 21	
2140106	公路养护	4, 788. 21	4, 788. 2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4. 23	454. 23	
02	住房改革支出	454. 23	454. 2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4. 23	454. 2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名称:[409]景德镇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4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6,518.06	6,000.95	517.1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814.22	5,814.22	
30101	基本工资	2,463.79	2,463.79	
30102	津贴补贴	6.34	6.34	
30107	绩效工资	1,402.89	1,402.8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05.63	605.6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82	302.8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6.04	246.0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3.56	113.5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57	7.57	
30113	住房公积金	454.23	454.2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11.35	211.3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87.77		487.77
30201	办公费	85.10		85.10
30202	印刷费	2.00		2.00
30204	手续费	0.10		0.10
30205	水费	5.25		5.25
30206	电费	36.60		36.60
30207	邮电费	3.60		3.60
30208	取暖费	6.75		6.75
30211	差旅费	18.71		18.71
30213	维修（护）费	54.74		54.74
30216	培训费	6.20		6.2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0		0.2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7.99		157.9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62		30.6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9.90		79.9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6.73	186.73	
30305	生活补助	160.45	160.45	
30309	奖励金	26.28	26.28	
310	资本性支出	29.34		29.3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9.34		29.34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部门:[409]景德镇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编码	部门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一般公务出国（境）费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学术交流合作出国（境）费		小计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6	7	8
409	景德镇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158.19	0.00	0.00	0.00	0.20	157.99	157.99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409]景德镇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409]景德镇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部门名称	景德镇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当年预算情况（万元）			
收入预算合计	38,781.06		
其中：财政拨款	6,518.06	其他经费	32,263
支出预算合计	38,781.06		
其中：基本支出	6,518.06	项目支出	32,263
年度总体目标	依据全市交通发展规划编制全市公路发展规划；负责辖区内国省干线公路的建设、养护和管理；负责市立项的公路建设项目的工程设计、施工和质量安全；组织、指导公路重大灾害应急抢险；负责全市公路养护工作的指导、监督、检查与考核工作；负责引导、推广公路建设、管理、养护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的应用等。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费执行情况	按预算计划拨付各项经费，按时完成下达经费。
	质量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90%
		公路路况优良率	≥90%
	时效指标	工作及时性	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道路管养工作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发展	做好管养工作，保持道路通畅，节省通车时间，促进公路事业可持续发展。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道路安全	及时排除道路障碍，做好路面修复，确保群众通行安全，消除安全隐患。
		提升公路形象	提供“畅安舒美洁”的道路行驶环境
	生态效益指标	交通建设符合环保审批要求	符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注：本部门本年度未单独安排项目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 025年度)

[illegible]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5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5 年景德镇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收入预算总额为 38781.0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8447.4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518.0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0226.73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485.38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1103.48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3226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2263 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5 年景德镇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支出预算总额为 38781.0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8447.41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6518.0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815.59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5814.2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87.7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6.73 万元，资本性支出 29.34 万元。项目支出 3226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2263 万元；其中：资本性支出 32263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8.4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21.9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67.1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51.91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37051.2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9267.0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54.2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45.85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5814.2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519.7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87.77 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086.7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6.7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65.11 万元；资本性支出 32292.3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2119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景德镇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6518.0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0226.73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8.4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67.17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4788.2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54.23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6518.0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26.73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5814.2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87.7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6.73 万元，资本性支出 29.34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0000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5 年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5 年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5 年本部门无行政参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景德镇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41.5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41.5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61 辆；其中：一般业务用车实有数 47 辆，特殊业务用车实有数 14 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 0 辆。

2025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九）项目情况说明

2025 年本部门本年度未安排项目，上述项目收入与支出为 2024 年度结转项目的收入与支出。

二、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景德镇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 158.19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 0.2 万元，比上年减少 0.56 万元，主要原因是：坚持过紧日子、节省开支的方针。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7.99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5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4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款）

1. 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 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3.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三）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支出（款）

1. 公路养护支出（项）：反映公路养护支出。

2.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反映除其他用于公路水路运输方面的支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1. 住房公积金支出（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